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9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梁文同

上列受刑人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前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第3項常業圖利引誘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得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90年度少連上更(一)字第7號），爰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同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事項等語。

二、本院參酌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18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9020號核准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

01 護管束名冊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 
02 權益保障法出獄人甲○○觀護資料一覽表、臺灣高雄地方檢  
03 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戶籍謄本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  
04 (一)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(二)-(六)、全國刑案  
05 資料查註表、犯次認定表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  
06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  
07 條但書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  
08 準用同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11 法官 邱明弘

12 法官 莊鎮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戴志穎